

徐工院教发〔2020〕26号

徐州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下的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规范国际、国内交流学习学生及学籍异动学生的学业管理，做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根据《徐州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课程替代是用学生已修读的非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及成绩，替代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及成绩。申请课程替代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课程替代要能够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保证人才培养

2.规格与质量。

3.思政类课程及军体类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进行课程替代，特殊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除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情况可申请部分专业核心课程替代外，原则上不得申请对专业核心课程进行替代。

5.原则上只能以高要求课程替代低要求课程，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学时学分应相同或相近。

6.学分差大于一个学分的课程，只能以高学分课程替代低学分课程。

7.专业课可替代通识课，但通识课不可以替代专业课；必修课可替代选修课，但选修课不可以替代必修课。

二、范围与条件

1.因休学、转专业、留降级等原因导致培养方案变更的，如果之前已修课程与新方案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并已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可直接申请进行课程替代；部分必修课程调整或停开的，经学院审批，学生可申请补修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的其它课程，用以替代原课程。

2.学生在境内外校际交流学习、在企业进行现场学习的培养方案外课程，如果教学内容与专业相关课程有较大契合度，且学分学时要求相近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替代培养方案内课程，如计分方式不同，成绩换算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3. 对于整学期、整学年外出交换学习的学生，经学院对学习内容进行审核认可后，除必须补修的专业核心课程外，可进行整学期、整学年课程替代。

4. 对于退伍复员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免修的部分课程，学生可直接申请进行学分认定，原则上按照 2.0 学分绩点认定成绩。

三、时间与程序

1. 学生可在所属学院（转入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指导下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内在线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教务处每周三集中受理。校外课程替代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须上传加盖授课部门公章的成绩单等有效学习证明材料；免修课程学分认定申请须上传有效支撑材料。

2. 相关申请由学生所属学院（转入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核实确认、学院领导审核批准，教务处实施备案。

3. 在学业审核中，已被替代课程认定为已通过，但学生成绩单中仅体现替代课程，不再体现被替代课程。

四、附 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徐州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31日